| 417 | 2023 | 5  |  |
|-----|------|----|--|
|     | 1    | 49 |  |

#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

## 会议纪要

2023 - 5

### 会议议题

-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二、关于申请无指标下达排水管道结构性检测项目等 4个项目部门预算的汇报
- 三、关于 2023 年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妇工委三八妇 女节活动方案的汇报
- 四、关于拟向区纪委给予张林祥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 分意见的复函的汇报
- 五、关于 2022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结果及拟给 予奖励人员的报告
- 六、关于2023年党员拟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
- 七、关于部分基层党组织提前换届及补选的候选人预 备人选的情况汇报
- 八、干部工作

2023年2月23日上午,康永良同志主持召开2023年第5次党组全体会议,刘军、薛加良、刘贵平、杨新、于忠臣同志出席会议,张红、唐浩、李岚、高瑞莲同志列席会议,沈敏同志因公请假。

局党组成员刘军同志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学习并提出,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美丽浦东结合起来,更加自觉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大局中去考量,扎实做好浦东生态环境建设各项工作。

海洋管理处吴刚同志汇报关于申请无指标下达排水管道结构性检测项目等4个项目部门预算的汇报。

会议原则上同意汇报内容,并提出后续各条线要做好配合工作。

Ξ

审计办公室孙胜男同志汇报关于2023年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妇工委三八妇女节活动方案。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 兀

审计办公室李岚同志汇报关于拟向区纪委给予张林祥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意见的复函。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 五

组织人事处唐浩同志汇报关于2022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结果及拟给予奖励人员的报告。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 六

组织人事处唐浩同志汇报关于 2023 年党员拟发展对象的情况。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 七

组织人事处唐浩同志汇报关于部分基层党组织提前换届及补选的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情况。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 八

组织人事处唐浩同志汇报干部工作。

(一) 经票决, 会议一致同意:

杨芹伟同志正式任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 心副主任(相当副处级);

贾海宏同志正式任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相当副处级)。

以上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 (二)经票决,会议一致同意邹忠同志职级晋升为浦东 新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督察处一级主任科员,报区委组织 部公务员处备案。
- (三)会议一致同意确定谭娜同志为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相当正科级)的考察对象。
- (四)会议一致同意鲍阳阳同志到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试点建设(国家首批气侯投融资试点)专班实践锻炼,为期一年。

送: 局党组书记、党组成员。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8日印

(共印: 4份)

| 上海市浦东新区(_           | 生态环境 | 说组     | )            | 局拟  | 文稿  |
|---------------------|------|--------|--------------|-----|-----|
| 公文属性: 非政府信息 密级      | :    |        |              | )   | 号   |
| 领导签发:               | 1    |        | 领导审核:        |     |     |
| 题目: 2023年度第 5 次收租公名 | 公议风事 |        |              |     | · · |
| 附件:                 |      |        |              |     |     |
| 主送:                 |      |        | 复核意见:        |     |     |
| 抄送:                 |      |        | 核稿意见:        |     |     |
| 会签:                 |      |        | 处室审稿:<br>244 | 7   |     |
| 备注:                 |      |        | 拟稿:          |     |     |
| 缮印:                 |      | 2023 4 | = 2 月        | 印 4 | 4 份 |
| 校对:                 |      |        |              |     |     |